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3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倪某，女，1977年2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上海诚垦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户籍所在地本市徐汇区；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21年5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XX支队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后因该违法行为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应小平，上海申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审理。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志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倪某及其辩护人应小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6月12日2时28分许，被告人倪某酒后驾驶1辆车牌号为沪HX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本区XX路XX路路口被设卡执勤民警查获，经口吹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52mg/100mL，后被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取样。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倪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62mg/mL。被告人倪某到案后对上述事实经过供认不讳。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倪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倪某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倪某判处拘役2个月15日，并处罚金。

上述事实，有证人陈某、秦某的书面证言，公安机关制作或出具的查获经过、抓获经过、民警现场工作情况记录、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和执法记录仪视频，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户籍资料，上海市公安局闵行XX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倪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倪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等均无异议，但被告人倪某对公诉机关与其达成的原具结中的量刑反悔，希望对其宣告缓刑，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被告人倪某仍表示认罪。

公诉机关对量刑建议未作变更。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倪某符合判处缓刑的条件，又系怀孕的妇女，家有老小需要倪某照顾。辩护人建议法庭对倪某宣告缓刑。为此，辩护人提交了倪某目前系妊娠状态

的检验报告单。

本院认为，被告人倪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其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乙醇含量达到0.8mg/mL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告人倪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浓度已达到该标准的两倍；在本案案发前一个月，被告人倪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期间，又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综上所述，根据本案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被告人倪某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辩护人就此所作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倪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袁伟民  
朱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